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孙志华先生、褚晨剑先生、陆晓林先生、曹寅超先生、王伟杰先生、陆忠 泉先生、戴海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了 《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0), "公司大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志华先生、褚晨剑先生、 陆晓林先生、曹寅超先生、王伟杰先生、陆忠泉先生、戴海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 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2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112), 戴海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0 万股,减持 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 0.034%, 戴海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3),孙志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98 万股,减 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 1.00%, 褚晨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49 万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为 0.50%。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已减持 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4), 王伟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83.31 万股,减持股数占其拟减持股份数量 52.21%。

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暨控股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孙志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减持 298 万股,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 1,00%, 孙志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 施完毕。褚晨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0万股,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0.44%。

2023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暨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暨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褚晨剑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至此控股股东孙志华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褚晨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其中控股股东孙志华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褚晨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戴海林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余 4 位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剩余部分股份未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期限届满时,应当披露减持情况,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晓林先生未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孙志华先生、褚晨剑先生、曹寅超先生、王伟杰先生、陆忠泉先生、戴海林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孙志华	大宗交易	2022-12-20	21.90	298. 00	1.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1-12	24. 32	298. 00	1.000
	合 计	-	_	596.00	2. 000
褚晨剑	大宗交易	2022-11-28	23. 97	149. 00	0.500
	大宗交易	2023-01-12	23. 39	130.00	0. 436
	集中竞价交易	_	-	-	_
	合 计	-	_	279.00	0. 936

	1				
曹寅超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07	27. 04	9. 50	0.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2	27. 26	10.00	0. 0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30	22. 52	2.80	0.009
	大宗交易	_	_	_	_
	合 计	_	1	22. 30	0.075
		2022-11-28	24. 88	10.00	0.0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02	25. 89	20.00	0.067
		2022-12-06	26. 19	10.00	0. 034
		2022-12-07	26. 69	10.00	0.034
		2022-12-08	27. 23	1.07	0.004
王伟杰		2022-12-09	26. 83	2. 24	0.008
		2022-12-12	26. 57	10.00	0.034
		2022-12-21	25. 57	20.00	0. 067
	大宗交易	-	_	_	_
	合 计	_	_	83. 31	0. 282
		2022-11-25	24. 77	3. 20	0. 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8	24. 71	14.86	0.050
		2022-12-01	26. 23	3. 32	0.011
陆忠泉		2022-12-02	26. 11	23. 00	0.077
		2022-12-12	27. 29	1. 13	0.004
	大宗交易	_	_	_	_
	合 计	_	_	45. 51	0. 153
戴海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8	24. 92	0.70	0. 002
		2022-12-01	25. 96	7. 64	0. 026
		2022-12-02	26. 05	1.66	0.006
	大宗交易	_	_	_	_
	合 计	_	-	10.00	0.034

注: 孙志华先生、曹寅超先生、王伟杰先生、陆忠泉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及派发的股票股利,褚晨剑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长盛轴承协议转让股份、公司派发的股票股利,戴海林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派发的股票股利及股权激励取得的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股东姓名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孙志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 121. 0781	33. 96	9, 525. 0781	31. 96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 530. 2695	8. 49	2, 157. 7695	7. 24	
	有 限 售 条件股份	7, 590. 8086	25. 47	7, 367. 3086	24. 72	
褚晨剑	合计持有股份	1, 485. 0000	4. 98	1, 206. 0000	4. 0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71. 2500	1. 24	204. 0000	0. 69	
	有限售 条件股份	1, 113. 7500	3. 74	1, 002. 0000	3. 36	
	合计持有股份	1, 336. 5000	4. 48	1, 336. 5000	4. 48	
 陆晓林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34. 1250	1. 12	334. 1250	1. 12	
	有限售 条件股份	1, 002. 3750	3. 36	1, 002. 3750	3. 36	
	合计持有股份	891. 0000	2. 99	868. 7000	2. 91	
曹寅超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22. 7500	0.75	217. 1750	0. 72	
	有 限 售 条件股份	668. 2500	2. 24	651. 5250	2. 19	
王伟杰	合计持有股份	638. 2500	2. 14	554. 9400	1.86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59. 5625	0. 54	138. 7350	0. 46	
	有限售 条件股份	478. 6875	1.60	416. 2050	1. 40	
陆忠泉	合计持有股份	502. 1475	1.68	456. 6375	1. 5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25. 5369	0. 42	114. 1594	0. 38	
	有限售 条件股份	376. 6106	1. 26	342. 4781	1. 15	

戴海林	合计持有股份	47. 0414	0. 16	37. 0414	0. 12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1.8144	0.04	9. 2604	0. 03
	有限售 条件股份	35. 2270	0. 12	27. 7810	0.09

注: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3 年重新计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 本次减持后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及比例已据此调整,为截至本公告日的最新数据。

三、其他说明

-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